

01

#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3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 
04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 
05 被 告 好爸爸無障礙爬梯機接送有限公司即估勵小客車租  
06 賃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李銘權  
08 被 告 施家祺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湖簡字第101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  
10 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在本  
11 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2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蔡志宏  
14 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  
15 通 譯 江純慧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到場當事人：

18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9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20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29,59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  
23 7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及  
24 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45%  
25 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0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 
26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 
27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8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9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32 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 志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 薇 莉